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請參閱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80 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前 之已發行股份	8.80
260,159,1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601,591.20
51,840,000 股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518,400
<u>120,000,000</u> 股根據配售發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432,000,000</u> 股股份	<u>4,320,000</u>
------------------------	------------------

附註：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13,2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發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4,452,000港元之445,200,000股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已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各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合共5名執行董事、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19%（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相等於配售價。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所述總和之股份：

- (a) 已發行股份（載列於本節「股本」一節內的列表內）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章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權利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授權不包括以（其中包括）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有關。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